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42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达新材，股票代码：002669）自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经公司确认，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并于2017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7-034、2017-036、2017-039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由于预计无法在停牌后2个月内，即2017年6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于2017年7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的控股权，必控科技主营业务为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等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交易标的资产尚在审慎探讨中，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必控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盛杰。

除上述标的资产外，公司仍在与其他涉及新材料等行业的企业洽谈，目前尚未签署合作意向书或框架协议。

###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初步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的方式，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外，公司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待定。

### 3、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必控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初步的合作框架协议，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内容和细节正在论证、完善中。

###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由于必控科技属涉军企业，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并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原则性同意。

##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及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沟通、交流和谈判。

与此同时，公司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及时向深交所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6月2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协调工作较多，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过程中，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6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四、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预计将在2017年7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或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同

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果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鉴于本次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